

双辽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双政复〔2026〕27号

申请人：吉林省**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长春市南关区****

法定代表人：冯伟

委托代理人：林海涛

被申请人：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住所：双辽市郑家屯大街

吉林省**有限公司不服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6年2月2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其撤回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其撤回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